



全國農業金庫掛牌營業

在各界的期盼下，歷經10個多月的籌備，位於台北市館前路71號的「全國農業金庫」，終於在5月26日正式掛牌營業。

行政院 謝長廷院長、農委會李金龍主委、農業金庫林彭郎董事長等人共同剪綵，揭開這歷史性的一刻。謝院長隨後在開業典禮中表示，農業金庫開業營運，是政府對農、漁民的許諾，也是政府與農、漁民共同打拼的結果，並期許農業金庫上路後，能與各農、漁會密切合作，以做為農漁民服務的專業銀行自許，共同為我國農業長遠發展貢獻心力。

農業金庫的正式營業，不僅象徵著國內農業金融體系即將邁入新的紀元，更是我國農業金融史上的盛事，所以開業當天，可謂冠蓋雲集，政府官員、農政及財

經首長、農會、漁會總幹事及金融同業主管等均蒞臨祝賀。

全國農業金庫的設立，源自於91年11月30日政府為重視農會漁會界意見，並健全農業金融體系而召開之「全國農業金融會議」所達成之共識。為達成政府賦與農業金庫神聖任務，林董事長提出下列幾項農業金庫的經營方針與未來發展方向，作為農業金庫未來努力的目標：

一、秉持政府賦予之使命，穩定農業金融，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充裕農業資金，保障存款人權益，以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

二、配合政府農、漁業政策，積極辦理重大農業建設融資，政府農業專案融資及配合農、漁業政策之農、林、漁、牧融資。

三、依據農業金融法等相關規定收受農會漁會信用部新增餘裕資金轉存（原轉存款採漸進方式逐步轉入農業金庫）及依法對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營運資金之融通。

四、考量資金運用之安全性及流動性等前提下，對農業金庫之資產做最有效之配置，並積極從事金融市場投資操作，以增進盈利。



五、根據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計畫暨相關規定，積極辦理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並從事業務及財務查核，落實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等制度。

六、加強與農、漁會之聯繫與協調，並透過各區農、漁會資訊共用中心或網站、農訓協會之刊物等從事農業金融資訊之交換、共同利用與資源共享。

七、審慎審查自辦及農會漁會信用部移送農業金庫審理之授信案件，並落實授信後之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以強化農業金庫及農會漁會信用部之授信品質。

八、積極拓展及開發各種有利基之金融商品，並與農、漁會策略聯盟，透過農、漁會廣大之行銷網，將營業觸角伸入全台農漁村，以共同籌組聯合貸款及協銷金融商品方式，分享收入，共創雙贏局面。

全國農業金庫功能的發揮，將能加強農業資金運用效能、提昇信用部經營效率與授信品質並穩定農業金融秩序，進而促進農業金融體系朝向健全化發展。另一方面可協助農、漁民取得農業生產所需資金，支持農業朝向科技化、資訊化與企業化邁進，提昇我國農業競爭力。

本園地專為農友提供各項農業貸款訊息。對農業貸款有任何疑問，或想了解某項農業貸款，歡迎利用電話、傳真或e-mail洽詢，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提供解答或資訊。

洽詢電話：02-23628148 分機26
傳真：02-23636724
e-mail：h3628148@ms15.hinet.net

94年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內容簡介

貸款種類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貸款額度	貸款利率	貸款期限
1、購買耕地貸款	實際從事農漁業經營之農漁民。	(1)購置或交換耕地所需資金。 (2)因繼承耕地需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所需資金。	每戶貸款之最高額度1千萬元。	依農委會規定(目前年息為2%)。	最長20年。
2、農機貸款	(1)實際從事農漁業之個別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或農企業。 (2)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	購置全新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	(1)依實際需要金額之九成為限。 (2)每戶最高額度，畜牧及漁船汰建部分3千萬元，其餘2千萬元。	依農委會規定(目前年息為2%)。	訂為1年至7年，視貸款金額及農漁機械種類而定。
3、農村青年創業貸款	18-45足歲高職以上農漁科系畢業或受過農業訓練3小時以上或經政府機關表揚之農村青年。	農業生產、運銷、加工、手工業及農業服務等事業之創業或改進擴充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初借或申借本貸款未滿1年者，本貸款總餘額以300萬元為限，每人貸款總餘額最高為新台幣600萬元。	依農委會規定(目前年息為2%)。	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0年，週轉金貸款最長年。

4、中壯年農民農業經營改善貸款	身心健康，從事農業經營，年齡35歲以上至65歲之中壯年農民。	農業生產、運銷、加工改進擴充所需興修農業設施、購地及購買農用資材、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及週轉資金。	最高申貸餘額不得超過300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金額100萬元。	依農委會規定(目前年息為2%)。	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0年，週轉金貸款最長3年。
5、農業產銷班貸款	依「農業產銷組織輔導辦法」或「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之產銷班班員。	投資發展自動化、資訊化及商品化等，所需興修農業設施及購買農用資材、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及週轉資金。	最高申貸餘額不得超過300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金額50萬元。	依農委會規定(目前年息為2%)。	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0年，週轉金貸款最長年。
6、輔導修建農宅貸款	年滿20歲以上，且在當地設籍滿6個月以上，擬修建自用農、漁宅者。	修建自用農、漁宅所需購買建築材料、設備及支付工資等費用。	每戶最高貸款餘額為新台幣120萬元。	比照國宅基金貸款利率辦理(目前年息為2.265%)。	最長7年。
7、改善財務貸款	以符合下列各條件者為限： (1)農會正會員(含同戶家屬)且為農保被保險人滿2年以上，或漁會甲類會員且入會滿2年以上，或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農民。 (2)既有貸款用途為農(漁)業產銷或生活必需，年利率在年息5.5%以上。	全數用於償還既有貸款本息。	最高300萬元。	依農委會之規定(目前年息為3.5%)。	依借款人既有貸款剩餘年限2倍為限，最長15年。
8、農家綜合貸款	農保被保險人且加保滿1年以上或漁會甲類會員且入會滿1年以上。	用於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每戶最高20萬元。	依農委會規定(目前年息為2%)。	最長3年。
9、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農委會宣布災區內受災合法經營之農漁民。	災後復健及復耕所需資金。	視農、林、漁、牧貸款項目而定。	動調整(目前年息為1.5%)。	視農、林、漁、牧貸款項目而定。

尚有27項貸款，利率多為年息2%，額度高，請洽當地農漁會信用部、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

北區農貸輔導員 電話：(02)2100-3487 南區農貸輔導員 電話：(07)291-4131
 中區農貸輔導員 電話：(04)2223-7711 東區農貸輔導員 電話：(089)325-130